第7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公安局的南宁市公安局的南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展馆维护、公共安全教育及警察文化交流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南宁市公安局 2023 年度展馆维护、公共安全教育及警察文化交流服务项目 (2023 年南宁警察博物馆、公共安全教育馆、廉政教育馆、警察文化中心运行维护 项目、2023 年度公民警校、少年警校配套安全拓展互动活动服务项目、2023 年首 府公安文化创作大赛文化活动及巡展服务项目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制造商为 广西三美广告文化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<u>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4.6508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1.61406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三美广告文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16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